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282-JZCG-K2025-0016，（项目名称）2025-2027 年靖江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包号：/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5-2027 年靖江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省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8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.70 万元¹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山东省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